

## 1.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

### 编制基准

此未经审核之中期报告，乃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而编制，并需连同本集团2005年之年度报告一并阅览。

除因采纳经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并于2006年1月1日起或以后之会计年度生效之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经修订），以及购入经营人寿保险业务之同系附属公司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中银人寿」）51%股权而需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外，此未经审核之中期报告所采用之会计政策及计算办法，均与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之本集团财务报表之编制基础一致。此项合并乃以合并会计方式入账。

### 应用合并会计处理

于2006年6月1日，本集团以港币9亿元现金，从「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中银保险」）购入中银人寿51%股权。在此合并前及合并后，中银人寿与本公司均共同受到中国银行之控制。本集团已根据会计指引第5号「共同控制合并之合并会计处理」，采用合并会计原则，按中银人寿之业务乃一直由本集团经营的假设，对合并中银人寿进行会计处理。此未经审核中期综合财务报表之综合业绩，综合现金流量及综合财务状况，乃按本公司与中银人寿自最初受到中国银行共同控制后，即进行合并的假设而编制。

本集团采纳统一的会计政策。本集团以中银人寿于被收购前在中国银行综合财务报表内的账面值，确认其资产、负债及权益。有关比较数字的列示方式，乃假设该等个体在上一结算日经已合并。由于本集团与中银人寿在合并前的会计政策差异未对资产净值及净损益构成重大影响，故并没有作出调整。

在合并时购入价高于账面值的部分，将于权益账内列为合并储备。在编制本集团的中期综合财务报表时，对于所有本集团与中银人寿间之交易，不论是在合并前或是在合并后发生，其影响均会被对销。合并之交易成本会于收益账上被列支为费用。



## 1.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续)

## 应用合并会计处理(续)

2005年12月31日之综合资产负债表如下：

	本集团 港币百万元	中银人寿 港币百万元	调整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于中银人寿之投资	—	—		—
其他资产及负债	80,733	980		81,713
资产净值	80,733	980		81,713
少数股东权益	1,298	—	480	1,778
股本	52,864	868	(868)	52,864
合并储备	—	—	443	443
留存盈利及其他储备	26,571	112	(55)	26,628
	80,733	980		81,713

调整：

以上代表合并储备撤销中银人寿之股本而作之调整。价值港币4.43亿元之调整于本集团合并储备入账。

少数股东权益亦根据中银人寿之资产净值而调整。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综合收益账如下：

	本集团 港币百万元	中银人寿 港币百万元	调整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13,494	204	(102)	13,596

调整：

以上调整代表中银人寿少数股东权益之调整。

## 1.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续)

### 应用合并会计处理(续)

2006年6月30日之综合资产负债表如下：

	本集团 港币百万元	中银人寿 港币百万元	调整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于中银人寿之投资	900	—	(900)	—
其他资产及负债	81,893	1,058		82,951
资产净值	82,793	1,058		82,951
少数股东权益	1,398	—	519	1,917
股本	52,864	868	(868)	52,864
合并储备	—	—	(457)	(457)
留存盈利及其他储备	28,531	190	(94)	28,627
	82,793	1,058		82,951

调整：

以上代表合并储备撤销于中银人寿之投资及中银人寿之股本而作之调整。价值港币4.57亿元之调整于本集团合并储备入账。

少数股东权益亦根据中银人寿之资产净值而调整。

半年结算至2006年6月30日之综合收益账如下：

	本集团 港币百万元	中银人寿 港币百万元	调整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7,053	79	(39)	7,093

调整：

以上调整代表中银人寿少数股东权益之调整。



## 1.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续)

### 新采纳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于2006年，本集团采纳了以下与业务相关之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经修订)	财务担保合约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经修订)	公允价值法之选择

采用以上经修订之准则并无导致本集团之会计政策出现重大变动，亦未对本集团之业绩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因涉及金额并不重大，故并未重新列示比较数字。现概述如下：

在往年，财务担保合约是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准备、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被分类为或然负债，并作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披露。

由2006年1月1日起根据以上的修订，签发的财务担保合约被确认为金融负债并列在「其他账项及准备」项下。财务担保合约以公允价值作初始确认，其后按以下两者之较高者计量：(i)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确认之金额；及(ii) 初始确认之金额减按直线法于担保有效期内确认之累计摊销(如适用)。

于2006年6月30日在「其他账项及准备」项下列账之财务担保相关之财务负债，其金额约为港币1,200万元。因涉及金额并不重大，故并未重新列示比较数字。

公允价值法之选择重新厘订将金融工具分类为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之条件，使之能够配合金融资产及负债因内部风险管理及投资策略而作之组合，或消除会计上之错配。该修订亦规范可将附有嵌藏衍生工具之混合式合约整个界定为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条件。该处理方法与往年比较并无差异。

###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

该准则是因本年度内购入了保险附属公司而被采纳。在往年的财务报告内并没有确认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由于采纳了合并会计处理此共同控制合并，比较数字是基于此相同的会计政策编制。

#### (a) 有关保险合同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集团之保险附属公司签发之保险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作为一般指引，本集团界定重大保险风险为有可能须于受保事件发生时支付的赔偿，较并无发生受保事件时须支付的赔偿高最少10%。本集团之保险附属公司签发长期业务保险合同，长时间承保与人寿相关的事件(如身故或存活)。因未来合约利益而产生的合约责任，须于有关保费被确认时予以确认为负债。

## 1.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续)

###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续)

#### (a) 有关保险合同的分类、确认及计量(续)

对于含有嵌藏衍生工具(与主保险合同有密切关系)的相连式长期保险合同, 合约持有人的利益与本集团设立的投资基金单位挂钩, 有关负债需因应相对资产公平值之变化而作出调整, 并包含预期未来于保费被确认时产生的合约利益赔偿责任(非单位信托基金相连保险合同之储备)。

退休计划保险合同承保与该类计划有关的人寿相关事件。于结算日已收到的有效保单保费, 其与未到期风险相关的保费收入部分被列为递延保费负债。

保费于合约持有人到期支付时确认为收入。保费于扣除佣金前予以确认。利益及索偿于产生时列作开支。

本集团并没有分开计量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嵌藏衍生工具或具有以固定金额(或以固定金额加上利率计算的金额)选择放弃保险合同的期权。

本集团为偿付保险合同负债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将按其于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及金融工具的分类入账。

#### (b) 负债充足性测试

于各结算日, 本集团均会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 以保证具备充足的能力以履行保险合同负债。任何不足额须随即计入综合收益账, 并将负债充足性测试中产生之损失提拨准备金。

香港会计师公会已颁布多项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于2007年1月1日或以后之会计期间生效。本集团并无提早采纳以下与本集团有关之新修订准则: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	资本之披露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	金融工具: 披露

此等新香港会计准则要求增加与资本管理、公平值资讯及风险管理基本相关之更详尽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资料。本集团已就此等新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影响作出评估, 而初步评估是此等新香港会计准则仅影响财务报告资料的披露深度, 对本集团并无财务影响, 亦不会引致会计政策的改变。



## 2.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除因合并中银人寿而引用新的估计及假设(下文将作详述)外,本集团采用的估计及假设均与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集团财务报告内的一致。

本集团会根据过往历史经验及其他因素,对保险业务的估计及判断持续作出评估,包括在特定环境下对未来事件的合理期望。

### **对长期保险合同产生未来利益支出及保费收入的估计**

本集团的长期业务负债是遵照保险公司条例(长期负债厘定)规例厘定,并采用审慎的假设,包括对相关因素的不利偏差维持合适的裕量。本集团会对涉及风险的每一年度内的预计死亡人数作出估计。该等估计乃基于标准保险行业及HKA01死亡率表列内所反映的近期死亡率历史经验,再经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的经验。对于与人寿风险相关的保险合同,亦已对预计死亡率的改善作出适当及审慎的调整。有关利益支出及保费价值的估值,则取决于对死亡人数的估计。而主要的不确定性源于传染性疾病如爱滋病、严重急性呼吸综合病症、禽流感 and 广泛的生活方式转变,例如饮食、吸烟及运动等生活习惯转变,均可能会导致本集团面对重大死亡风险的年龄组别,于未来之死亡率较过往显著恶化。另一方面,医疗保健及社会环境的持续改善,会带来实际寿命延长,以致于超过本集团于面对人寿风险时,用以厘定保险合同负债时所使用的假设。

### 3. 金融风险管理

此附注列示了有关本集团使用金融工具的风险暴露之财务资料。有关风险控制之详细资料，请参阅第29至34页之管理层讨论及分析内「风险管理」部分。

#### (A) 汇率风险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2006年6月30日及2005年12月31日之外币汇率风险暴露。表内以折合港元账面值列示本集团之资产及负债，并按原币分类。

	2006年6月30日							
	人民币 港币百万元	美元 港币百万元	港元 港币百万元	欧罗 港币百万元	日圆 港币百万元	英镑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b>资产</b>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22,993	3,146	2,304	128	227	81	150	29,029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595	30,286	68,603	170	1,083	1,411	5,207	107,355
交易性证券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	—	6,811	14,689	1,003	—	—	1,197	23,700
衍生金融工具	—	208	5,621	—	—	—	—	5,829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33,460	—	—	—	—	33,460
贷款及其他账项	2,347	50,420	275,613	3,834	2,428	1,121	1,950	337,713
可供出售证券	—	58,616	26,501	3,661	—	2,372	6,766	97,916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97,142	48,786	3,451	—	1,279	13,858	164,516
贷款及应收款	—	3,861	19,846	—	—	276	864	24,847
联营公司权益	—	—	57	—	—	—	—	57
物业、厂房及设备	58	1	19,405	—	—	—	—	19,464
投资物业	—	—	7,644	—	—	—	—	7,644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41	421	8,186	18	53	4	82	8,805
<b>资产总额</b>	<b>26,034</b>	<b>250,912</b>	<b>530,715</b>	<b>12,265</b>	<b>3,791</b>	<b>6,544</b>	<b>30,074</b>	<b>860,335</b>
<b>负债</b>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33,460	—	—	—	—	33,46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4,648	11,617	15,838	110	2,991	66	1,532	46,802
交易性负债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	3,198	10,074	—	—	—	—	13,272
衍生金融工具	—	336	2,930	—	—	—	—	3,266
客户存款	9,628	136,842	430,700	6,263	2,737	12,693	42,028	640,891
发行之存款证	—	1,318	2,617	—	—	—	—	3,935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1,556	9,221	—	—	—	—	10,777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递延税项负债)	570	5,823	17,007	224	141	268	948	24,981
<b>负债总额</b>	<b>24,846</b>	<b>160,690</b>	<b>521,847</b>	<b>6,597</b>	<b>5,869</b>	<b>13,027</b>	<b>44,508</b>	<b>777,384</b>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值	1,188	90,222	8,868	5,668	(2,078)	(6,483)	(14,434)	82,951
表外资产负债头寸净值*	1	(85,824)	71,357	(5,741)	2,017	6,390	14,451	2,651
或然负债及承担	1,929	38,537	123,551	2,274	616	106	1,490	168,503

\* 表外资产负债头寸净值指外汇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合约净额净值。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来减低本集团之汇率变动风险。



###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 (A) 汇率风险(续)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元	欧罗	日圆	英镑	其他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b>资产</b>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22,730	4,752	2,697	153	154	103	115	30,70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262	35,833	82,389	371	—	3,064	3,943	125,862
交易性证券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	—	6,549	11,099	1,209	—	—	1,508	20,365
衍生金融工具	—	874	4,310	—	—	—	—	5,184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32,630	—	—	—	—	32,630
贷款及其他账项	1,961	47,896	279,042	3,738	2,423	831	2,512	338,403
可供出售证券	—	26,033	19,283	2,414	—	1,011	3,502	52,243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101,694	57,640	4,003	243	1,288	13,653	178,521
贷款及应收款	—	1,704	9,778	—	—	—	1,598	13,080
联营公司权益	—	—	61	—	—	—	—	61
物业、厂房及设备	61	—	18,430	—	—	—	—	18,491
投资物业	—	—	7,626	—	—	—	—	7,626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19	744	7,025	—	—	9	35	7,832
<b>资产总额</b>	<b>25,033</b>	<b>226,079</b>	<b>532,010</b>	<b>11,888</b>	<b>2,820</b>	<b>6,306</b>	<b>26,866</b>	<b>831,002</b>
<b>负债</b>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32,630	—	—	—	—	32,63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4,150	9,245	12,507	247	3,389	63	1,054	40,655
交易性负债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	2,746	5,178	—	—	—	—	7,924
衍生金融工具	—	840	3,353	—	—	—	—	4,193
客户存款	9,210	132,105	427,160	6,787	2,693	13,199	41,504	632,658
发行之存款证	—	1,325	2,640	—	—	—	—	3,965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1,019	6,949	—	—	—	—	7,968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递延税项负债)	629	5,879	11,253	222	131	196	986	19,296
<b>负债总额</b>	<b>23,989</b>	<b>153,159</b>	<b>501,670</b>	<b>7,256</b>	<b>6,213</b>	<b>13,458</b>	<b>43,544</b>	<b>749,289</b>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值	1,044	72,920	30,340	4,632	(3,393)	(7,152)	(16,678)	81,713
表外资产负债头寸净值	(5)	(68,875)	48,257	(4,575)	3,392	7,146	16,811	2,151
或然负债及承担	1,558	34,600	121,423	1,945	812	50	1,294	161,682



###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 (B) 流动性风险

下表为本集团之资产及负债于2006年6月30日及2005年12月31日的到期日分析，并按于结算日时，资产及负债相距合约到期日的剩馀期限分类。

	2006年6月30日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即期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无注明日期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b>资产</b>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馀	29,029	-	-	-	-	-	-	29,029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	51,362	39,172	16,821	-	-	-	107,355
交易性证券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								
- 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9	3	328	912	1,135	-	2,387
- 其他	-	1,782	1,582	2,699	7,161	7,545	-	20,769
- 股份证券	-	-	-	-	-	-	544	544
衍生金融工具	5,010	376	106	101	141	95	-	5,829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33,460	-	-	-	-	-	-	33,460
贷款及其他账项								
- 客户贷款	27,973	4,380	22,446	33,400	127,779	114,436	1,233	331,647
- 贸易票据	2	1,333	1,113	247	-	-	-	2,695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101	-	-	666	2,604	-	-	3,371
可供出售证券								
- 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103	1,554	1,881	4,367	200	-	8,105
- 其他	-	2,946	2,495	3,140	29,637	51,540	-	89,758
- 股份证券	-	-	-	-	-	-	53	53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1,216	2,686	2,818	4,026	-	-	10,746
- 其他	-	4,520	9,013	28,976	96,591	14,670	-	153,770
贷款及应收款	-	2,290	9,593	12,964	-	-	-	24,847
联营公司权益	-	-	-	-	-	-	57	57
物业、厂房及设备	-	-	-	-	-	-	19,464	19,464
投资物业	-	-	-	-	-	-	7,644	7,644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4,610	3,703	2	249	98	-	143	8,805
<b>资产总额</b>	<b>100,185</b>	<b>74,020</b>	<b>89,765</b>	<b>104,290</b>	<b>273,316</b>	<b>189,621</b>	<b>29,138</b>	<b>860,335</b>



### 3. 金融风险(续)

#### (B) 流动性风险(续)

	2006年6月30日							
	即期	一个月内	一至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无注明日期	总计
			三个月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b>负债</b>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33,460	-	-	-	-	-	-	33,46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 及结余	19,282	26,224	559	737	-	-	-	46,802
交易性负债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 损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	2,685	1,782	5,746	2,570	489	-	13,272
衍生金融工具	1,928	497	186	181	444	30	-	3,266
客户存款	251,986	277,546	88,214	22,023	1,071	51	-	640,891
发行之存款证	-	483	1,576	411	1,465	-	-	3,935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	-	-	-	-	10,777	10,777
其他账项及准备 (包括递延税项负债)	11,234	7,053	785	4,735	1,133	-	41	24,981
<b>负债总额</b>	<b>317,890</b>	<b>314,488</b>	<b>93,102</b>	<b>33,833</b>	<b>6,683</b>	<b>570</b>	<b>10,818</b>	<b>777,384</b>
流动性缺口	(217,705)	(240,468)	(3,337)	70,457	266,633	189,051	18,320	82,951

3. 金融风险(续)  
(B) 流动性风险(续)

	2005年12月31日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即期	一个月内	一至 三个月	三至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无注明日期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b>资产</b>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的结余	30,704	—	—	—	—	—	—	30,70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	78,251	40,145	7,466	—	—	—	125,862
交易性证券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 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								
— 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	113	60	964	761	—	1,898
— 其他	—	140	1,320	2,001	7,502	7,172	—	18,135
— 股份证券	—	—	—	—	—	—	332	332
衍生金融工具	3,706	1,068	227	54	98	31	—	5,184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32,630	—	—	—	—	—	—	32,630
贷款及其他账项								
— 客户贷款	25,368	6,710	16,133	31,534	132,520	118,015	2,029	332,309
— 贸易票据	101	1,125	1,460	353	—	—	—	3,039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102	164	267	376	2,146	—	—	3,055
可供出售证券								
— 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101	200	356	3,521	—	—	4,178
— 其他	—	1,609	2,598	1,673	23,680	18,449	—	48,009
— 股份证券	—	—	—	—	—	—	56	56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884	3,846	4,430	5,117	202	—	14,479
— 其他	—	1,005	6,088	27,278	111,417	18,254	—	164,042
贷款及应收款	—	3,466	3,351	6,263	—	—	—	13,080
联营公司权益	—	—	—	—	—	—	61	61
物业、厂房及设备	—	—	—	—	—	—	18,491	18,491
投资物业	—	—	—	—	—	—	7,626	7,626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6,014	1,389	—	239	111	—	79	7,832
<b>资产总额</b>	<b>98,625</b>	<b>95,912</b>	<b>75,748</b>	<b>82,083</b>	<b>287,076</b>	<b>162,884</b>	<b>28,674</b>	<b>831,002</b>



### 3. 金融风险(续)

#### (B) 流动性风险(续)

	2005年12月31日							
	即期	一个月内	一至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无注明日期	总计
			三个月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b>负债</b>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32,630	—	—	—	—	—	—	32,63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 及结余	21,112	15,479	1,049	3,015	—	—	—	40,655
交易性负债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 损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	641	1,411	1,750	3,560	562	—	7,924
衍生金融工具	1,767	1,261	146	239	616	164	—	4,193
客户存款	247,534	229,779	131,900	21,939	1,506	—	—	632,658
发行之存款证	—	—	—	2,336	1,629	—	—	3,965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	—	—	—	—	7,968	7,968
其他账项及准备 (包括递延税项负债)	12,034	1,602	1,034	3,971	205	1	449	19,296
<b>负债总额</b>	<b>315,077</b>	<b>248,762</b>	<b>135,540</b>	<b>33,250</b>	<b>7,516</b>	<b>727</b>	<b>8,417</b>	<b>749,289</b>
流动性缺口	(216,452)	(152,850)	(59,792)	48,833	279,560	162,157	20,257	81,713

上述到期日分类乃按照金管局颁布之监管政策手册规定之《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指引而编制。根据该指引，本集团将逾期不超过1个月之贷款及债务证券申报为「即期」资产。对于按不同款额或分期偿还之资产，只有该资产中实际逾期之部分被视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继续根据剩馀期限申报，但假若对该资产之偿还能力有疑虑，则将该等款项列为「无注明日期」。上述列示之资产已扣除任何相关准备(如有)。

按尚馀到期日对证券资产之分析是为符合金管局颁布之监管政策手册规定之《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指引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证券将持有至到期日。

#### 4. 净利息收入

	半年结算至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b>利息收入</b>		
现金及存放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3,607	1,411
客户贷款	9,156	5,034
上市证券投资	1,344	966
非上市证券投资	5,078	2,493
其他	218	293
	<b>19,403</b>	10,197
<b>利息支出</b>		
同业、客户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的款项	(11,365)	(3,878)
债务证券发行	(60)	(55)
其他	(405)	(263)
	<b>(11,830)</b>	(4,196)
<b>净利息收入</b>	<b>7,573</b>	6,001

2006年上半年之利息收入包括港币5.1千万元(2005年上半年：港币5.7千万元)被界定为减值贷款的确认利息。



## 5.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半年结算至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b>服务费及佣金收入</b>		
证券经纪	673	404
信用卡	375	372
汇票佣金	259	258
缴款服务	200	179
资产管理	167	104
贷款佣金	116	124
保险	72	131
信托服务	54	49
担保	25	21
其他		
— 保管箱	94	85
— 买卖货币	51	29
— 人民币业务	36	17
— 小额存户	22	23
— 资讯调查	22	22
— 中银卡	15	16
— 代理行	15	9
— 邮电	14	12
— 不动户口	12	12
— 代理业务	8	6
— 其他	122	90
	<b>2,352</b>	1,963
<b>服务费及佣金支出</b>	<b>(591)</b>	(510)
<b>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b>	<b>1,761</b>	1,453

## 6. 净交易性收入

	半年结算至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净收益／(亏损)源自：		
－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	758	596
－ 利率工具	(114)	84
－ 股份权益工具	(96)	2
－ 商品	58	17
	<b>606</b>	<b>699</b>

外汇净交易性收入包括远期及期货合约、期权、掉期及外币资产和负债换算而产生的收益和亏损。

## 7. 证券投资之净(亏损)／收益

	半年结算至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提早赎回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净亏损	(1)	(3)
出售可供出售证券之净(亏损)／收益	(7)	21
	<b>(8)</b>	<b>18</b>

## 8. 净保费收入

	半年结算至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保费收入总额	3,478	1,775
未可赚取之保费变动	—	—
已赚取之保费总额	3,478	1,775
减：保费收入总额之再保分额	(2)	(1)
未赚取之保费变动之再保分额	—	—
已赚取之保费总额之再保分额	(2)	(1)
净保费收入	<b>3,476</b>	<b>1,774</b>



## 9. 其他经营收入

	半年结算至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证券投资股息收入		
— 非上市证券投资	15	13
投资物业之租金总收入	97	94
减：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	(28)	(27)
联营公司权益之减值拨备拨回	—	4
其他	85	42
	<b>169</b>	<b>126</b>

「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包括港币7百万元(2005年上半年：港币9百万元)关于未出租投资物业之直接经营支出。

## 10.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

	半年结算至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	193	672
负债变动	2,868	1,088
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和负债变动总额	3,061	1,760
减：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之再保分额	(1)	—
负债变动之再保分额	—	—
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和负债变动之再保分额	(1)	—
已付保险索偿、利益及退保和负债变动净额	<b>3,060</b>	<b>1,760</b>



## 11. 贷款减值准备拨回

	半年结算至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回额		
— 个别评估	409	600
— 组合评估	233	835
	<b>642</b>	1,435
其中		
— 新提准备	(368)	(796)
— 拨回	318	1,123
— 收回已撤销账项	692	1,108
拨回收益账净额	<b>642</b>	1,435

## 12. 经营支出

	半年结算至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人事费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费用	1,682	1,544
— 补偿费用	7	1
— 退休成本	134	122
	<b>1,823</b>	1,667
房产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 房产租金	149	120
— 资讯科技	124	108
— 其他	101	92
	<b>374</b>	320
折旧	<b>323</b>	287
审计师酬金		
— 审计服务	4	4
— 非审计服务	5	3
其他经营支出	442	412
	<b>2,971</b>	2,693



## 13. 出售／重估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净亏损

	半年结算至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出售物业之净收益／(亏损)	4	(2)
出售其他固定资产之净亏损	(5)	(7)
重估物业之净亏损	(4)	—
其他固定资产之减值准备	(4)	—
	<b>(9)</b>	<b>(9)</b>

## 14. 出售／公平值调整投资物业之净收益

	半年结算至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出售投资物业之净收益	17	9
公平值调整投资物业之净收益	477	918
	<b>494</b>	<b>927</b>

## 15. 税项

收益账内之税项组成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香港利得税		
— 本期税项	1,275	1,032
— 往年不足拨备	3	—
计入递延税项	138	283
香港利得税	1,416	1,315
海外税项	28	13
	<b>1,444</b>	<b>1,328</b>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截至2006年上半年估计应课税溢利依税率17.5% (2005年：17.5%) 提拨准备。海外溢利之税款按照同期估计应课税溢利依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之现行税率计算。

## 15. 税项 (续)

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产生的实际税项，与根据香港利得税率计算的税项差异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除税前溢利	8,673	7,970
按税率17.5% (2005: 17.5%) 计算的税项	1,518	1,395
其他国家税率差异的影响	(4)	(11)
无需课税之收入	(177)	(398)
税务上不可扣减之开支	103	334
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1	8
往年不足拨备	3	—
计入税项	1,444	1,328
实际税率	16.6%	16.7%

## 16. 股息

	半年结算至 2006年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05年6月30日	
	每股 港币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每股 港币	总额 港币百万元
中期股息	0.401	4,240	0.328	3,468

根据2006年8月29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宣告派发2006年上半年每股普通股港币0.401元中期股息，总额约为港币42.40亿元。此拟派股息并无于本财务报表中列作应付股息，惟将于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分配。

## 17.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每股盈利

截至2006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本公司股东应占综合溢利约为港币70.93亿元(2005年上半年：港币65.46亿元)及按已发行普通股之股数10,572,780,266股(2005年：10,572,780,266普通股)计算。

由于本集团于截至2006年上半年内并没有发行任何潜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并不会被摊薄(2005年上半年：无)。



## 18.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给予本集团员工的定额供款计划主要为获强积金条例豁免之职业退休计划及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根据职业退休计划，雇员须向职业退休计划之每月供款为彼等基本薪金之5%，而雇主之每月供款为雇员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视乎彼等之服务年期）。雇员有权于20年服务期届满后，在雇佣期终止时收取100%之雇主供款，或于3年至20年以下服务期届满后，在退休、提前退休、永远丧失工作能力及健康欠佳或雇佣期终止等情况（被即时解雇除外）下，收取20%至95%之雇主供款。

随著强积金条例于2000年12月1日实施，本集团亦参与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该计划之受托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两间公司均为本公司之有关连人士。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在扣除约港币9百万元（2005年上半年：约港币1.2千万元）之没收供款后，职业退休计划之供款总额约为港币1.19亿元（2005年上半年：约港币1.12亿元），而本集团向强积金计划之供款总额则约为港币1千万港元（2005年上半年：约港币7百万元）。

## 19. 认股权计划

### (a) 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

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的主要条款已于2002年7月10日由本公司的全体股东以书面决议案批准并采纳。

认股权计划旨在向参与者提供购买本公司专有权益的机会。董事会可以完全根据自己的决定，将认股权授予董事会可能选择的任何人士。股份认购价格将根据董事会的决定于授出日期按既定规则计算每股价格。认股权可于董事会确定的任何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或在要约不时规定的时间，或于董事会确定的终止日期当日或之前，可部分或全部行使。

股份储蓄计划旨在鼓励雇员认购本公司股份。每月为认股权支付的款项应该是合资格雇员在其申请表中指明愿意支付的额度，该额度必须不少于合资格雇员于申请日期的月薪的1%亦不得多于10%，或董事会当时可能厘定的最高或最低额度。认股权可于行使期间内全部或部分行使。

上述两个计划在2006年上半年并未有授出认股权。

## 19. 认股权计划 (续)

### (b) 上市前认股权计划

于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若干董事及另外约60名本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国银行员工授予认股权，彼等可据此向中银(BVI)购入合共31,132,600股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本集团受惠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53段之过渡条文内列明新确认及计量政策并不应用于2002年11月7日或之前授予员工的认股权。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认股权详情披露如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认股权总计	平均行使价 (每股港币)
于2006年1月1日	8,459,100	8,302,650	1,446,000	18,207,750	8.5
减：期内行使之认股权	—	(1,994,050)	—	(1,994,050)	8.5
于2006年6月30日	8,459,100	6,308,600	1,446,000	16,213,700	8.5
于2006年6月30日 可行使之认股权	6,253,950	3,077,550	1,084,500	10,416,000	8.5
于2005年1月1日	8,459,100	10,532,700	1,446,000	20,437,800	8.5
减：期内行使之认股权	—	(583,700)	—	(583,700)	8.5
于2005年6月30日及 2005年7月1日	8,459,100	9,949,000	1,446,000	19,854,100	8.5
减：期内行使之认股权	—	(1,537,850)	—	(1,537,850)	8.5
减：期内作废之认股权	—	(108,500)	—	(108,500)	8.5
于2005年12月31日	8,459,100	8,302,650	1,446,000	18,207,750	8.5
于2005年12月31日 可行使之认股权	6,253,950	5,071,600	1,084,500	12,410,050	8.5

\* 代表本集团前董事持有的认股权。

认股权于期内曾多次被行使，有关之加权平均股价为港币15.88元(2005年12月31日：港币15.01元)。

根据此计划而授出之认股权之行使价为每股港币8.50元，而相对之认股权价为港币1.00元。该等认股权由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开始买卖日期起计的4年内归属(该等认股权项下25%的股份将于每年年底归属)，有效行使期为10年。于本公司股份开始在联交所买卖之日或其后，将不会再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授出任何认股权。



## 20.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2,746	3,032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26,283	27,672
	<b>29,029</b>	<b>30,704</b>

## 21.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51,362	78,251
一至十二个月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55,993	47,611
	<b>107,355</b>	<b>125,862</b>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附注20)	29,029	30,704
一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51,362	78,251
库券	10,111	6,821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b>90,502</b>	<b>115,776</b>

22. 交易性证券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

	交易性证券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 的其他金融资产		总计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按公允价值入账						
债务证券						
— 于香港上市	252	409	929	775	1,181	1,184
— 于海外上市	3,997	4,181	1,308	1,939	5,305	6,120
	4,249	4,590	2,237	2,714	6,486	7,304
— 非上市	6,760	4,569	9,910	8,160	16,670	12,729
	11,009	9,159	12,147	10,874	23,156	20,033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23	18	174	311	197	329
— 非上市	—	—	347	3	347	3
	23	18	521	314	544	332
总计	11,032	9,177	12,668	11,188	23,700	20,365

交易性证券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按发行机构分析如下：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中央政府及中央银行	4,008	2,525
公共机构	2,258	2,288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5,215	13,118
公司企业	2,219	2,434
	23,700	20,365



## 22. 交易性证券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续)

交易性证券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如下：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库券	3,323	1,550
持有之存款证	2,387	1,898
其他交易性证券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	17,990	16,917
	<b>23,700</b>	<b>20,365</b>

## 2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订立下列股份权益、汇率、利率及贵金属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约用作买卖及风险管理之用：

远期外汇合约是指于未来某一日期买或卖外币的承诺。利率期货是指根据合约按照利率的变化收取或支付一个净金额的合约，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场上按约定价格在未来的某一日期买进或卖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约。远期利率合同是经单独协商而达成的利率期货合约，要求在未来某一日期根据合约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差异及名义本金的金额进行计算及现金交割。

货币、利率及贵金属掉期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量或商品的承诺。掉期的结果是不同货币、利率(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或贵金属(如白银掉期)的交换或以上的所有组合(如交叉货币利率掉期)。除某些货币掉期合约外，该等交易无需交换本金。

外汇、利率、股份权益合约及贵金属期权是指期权的卖方(出让方)为买方(持有方)提供在未来某一特定日期或未来一定时期内按约定的价格买进(认购期权)或卖出(认沽期权)一定数量的金融工具的权利(而非承诺)的一种协定。考虑到外汇和利率风险，期权的卖方从购买方收取一定的期权费。本集团期权合约是与对手方在场外协商达成协定的或透过交易所进行(如于交易所进行买卖之期权)。

本集团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约／名义合约数额及其公平值详列于下表。资产负债表日各类型金融工具的合约／名义合约数额仅显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之未完成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约／名义合约数额则提供了一个与综合资产负债表内所确认的公平值资产或负债的对比基础。但是，这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的现金流量或当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著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汇率或股份权益和贵金属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产生对银行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 23. 衍生金融工具(续)

以下为衍生金融工具中每项重要类别之合约/名义合约数额之摘要：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及远期	142,897	—	142,897	113,672	—	113,672
掉期	179,901	—	179,901	177,871	—	177,871
外汇交易期权合约						
— 买入期权	1,125	—	1,125	2,227	—	2,227
— 卖出期权	2,565	—	2,565	1,315	—	1,315
	<b>326,488</b>	<b>—</b>	<b>326,488</b>	295,085	—	295,085
利率合约						
期货	109	—	109	194	—	194
掉期	32,523	231	32,754	29,310	194	29,504
利率期权合约						
— 卖出掉期期权	803	—	803	1,153	—	1,153
其他合约						
— 卖出债券期权	854	—	854	465	—	465
	<b>34,289</b>	<b>231</b>	<b>34,520</b>	31,122	194	31,316
贵金属合约	6,854	—	6,854	17,808	—	17,808
股份权益合约	694	—	694	567	—	567
总计	<b>368,325</b>	<b>231</b>	<b>368,556</b>	344,582	194	344,776

注：持有作为风险对冲之衍生金融工具全部属公平值风险对冲。



## 23. 衍生金融工具(续)

以下为各类衍生金融工具于2006年6月30日及2005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摘要：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b>公平值资产</b>						
汇率合约	5,343	—	5,343	4,167	—	4,167
利率合约	257	13	270	138	3	141
贵金属合约	212	—	212	873	—	873
股份权益合约	4	—	4	3	—	3
	<b>5,816</b>	<b>13</b>	<b>5,829</b>	<b>5,181</b>	<b>3</b>	<b>5,184</b>
<b>公平值负债</b>						
汇率合约	2,332	—	2,332	2,329	—	2,329
利率合约	619	3	622	1,028	1	1,029
贵金属合约	310	—	310	833	—	833
股份权益合约	2	—	2	2	—	2
	<b>3,263</b>	<b>3</b>	<b>3,266</b>	<b>4,192</b>	<b>1</b>	<b>4,193</b>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之重置成本及信贷风险加权数额(并未计及双边净额结算安排之影响)如下：

	2006年 6月30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6年 6月30日	2005年 12月31日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重置成本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469	415	392	246
利率合约	67	49	180	85
贵金属合约	19	11	212	873
股份权益合约	12	9	4	3
	<b>567</b>	<b>484</b>	<b>788</b>	<b>1,207</b>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三及金管局发出之指引计算。计算之金额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徵有关。

### 23. 衍生金融工具(续)

重置成本是指重置所有按市值计算而其价值为正数的合约的成本(假设交易对手不履行责任)，并根据该等合约的市值计算。重置成本是该等合约于结算日之信贷风险近似值及按金管局指引计算，因而应收利息并不计算在内。

本集团约66%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是与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

### 24. 贷款及其他账项

	<b>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b>	200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公司贷款	<b>210,215</b>	205,705
个人贷款	<b>122,993</b>	128,318
客户贷款	<b>333,208</b>	334,023
贷款减值准备		
— 按个别评估	<b>(1,059)</b>	(983)
— 按组合评估	<b>(502)</b>	(731)
	<b>331,647</b>	332,309
贸易票据	<b>2,695</b>	3,039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b>3,371</b>	3,055
总计	<b>337,713</b>	338,403

于2006年6月30日，客户贷款包括总贷款应计利息港币11.98亿元(2005年12月31日：港币12.04亿元)。

减值之客户贷款分析如下：

	<b>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b>	200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减值之客户贷款总额(附注)	<b>3,617</b>	4,263
就上述减值之客户贷款作出之贷款减值准备	<b>1,194</b>	1,269
总减值贷款对总客户贷款比率	<b>1.09%</b>	1.28%

上述贷款减值准备之拨备已考虑有关贷款之抵押品价值。



## 24.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于2006年6月30日及2005年12月31日，对贸易票据及对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贷款并无作出任何贷款减值准备。

附注：

减值之客户贷款乃指未必能全部偿还本金和/或利息之个别贷款，而当此情况明显地出现时即被列作减值之客户贷款处理。据此，减值贷款为按本集团放款质量分类的「次级」、「呆滞」或「亏损」贷款。

## 25. 可供出售证券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		
— 于香港上市	4,392	3,540
— 于海外上市	12,778	8,361
	17,170	11,901
— 非上市	80,693	40,286
	97,863	52,187
股份证券		
— 于海外上市	3	6
— 非上市	50	50
	53	56
总计	97,916	52,243
可供出售证券按发行机构分析如下：		
中央政府及中央银行	12,754	9,130
公共机构	5,001	4,506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33,246	22,876
公司企业	46,915	15,731
	97,916	52,243
可供出售证券分类如下：		
库券	6,688	5,271
持有之存款证	8,105	4,178
其他可供出售证券	83,123	42,794
	97,916	52,243

## 26.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b>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b>	200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上市，按摊销成本入账		
— 于香港上市	<b>3,956</b>	4,281
— 于海外上市	<b>26,537</b>	29,889
	<b>30,493</b>	34,170
非上市，按摊销成本入账	<b>134,023</b>	144,351
总计	<b>164,516</b>	178,521
上市证券之市值	<b>29,663</b>	33,637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按发行机构分析如下：		
中央政府及中央银行	<b>1,981</b>	2,740
公共机构	<b>27,534</b>	30,741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b>111,110</b>	118,851
公司企业	<b>23,891</b>	26,189
	<b>164,516</b>	178,521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分类如下：		
库券	<b>100</b>	—
持有之存款证	<b>10,746</b>	14,479
其他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b>153,670</b>	164,042
	<b>164,516</b>	178,521

## 27. 贷款及应收款

	<b>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b>	200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非上市，按摊销成本入账	<b>24,847</b>	13,080
贷款及应收款按发行机构分析如下：		
公共机构	—	1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b>24,847</b>	12,980
	<b>24,847</b>	13,080



## 28. 交易性负债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结构性存款(附注29)	10,103	6,373
外汇基金票据短盘(附注30)	3,169	1,551
于综合资产负债表	13,272	7,924
发行之存款证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于综合资产负债表)	3,800	3,829
	<b>17,072</b>	<b>11,753</b>

本集团于初始确认之指定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为港币139.03亿元(2005年12月31日：港币102.02亿元)，其公允价值变化源于标准利率之变动。相关的账面值与本集团于到期日约定支付予此等金融负债持有人的差额为港币1.7亿元(2005年12月31日：港币1.4亿元)。

## 29. 客户存款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往来、储蓄及其他存款(于综合资产负债表)	640,891	632,658
列为交易性负债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之结构性存款(附注28)	10,103	6,373
	<b>650,994</b>	<b>639,031</b>
分类：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 公司客户	23,153	23,854
— 个人客户	5,282	5,094
	<b>28,435</b>	<b>28,948</b>
储蓄存款		
— 公司客户	61,304	60,975
— 个人客户	162,664	155,565
	<b>223,968</b>	<b>216,540</b>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户	99,196	102,666
— 个人客户	299,395	290,877
	<b>398,591</b>	<b>393,543</b>
	<b>650,994</b>	<b>639,031</b>

### 30. 已抵押资产

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集团之负债港币31.69亿元(2005年12月31日：港币15.51亿元)是以存放于中央保管系统以便利结算之资产作抵押。此外，本集团以债务证券抵押之售后回购协议负债为港币30.12亿元(2005年12月31日：港币4.73亿元)。本集团为担保此等负债而质押之资产金额为港币71.64亿元(2005年12月31日：港币37.02亿元)，并于「交易性证券」及「可供出售证券」内列账。

### 31.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2006年		
	总额 港币百万元	再保份额 港币百万元	净额 港币百万元
于2006年1月1日	7,969	—	7,969
已付利益	(163)	—	(163)
已付索偿及负债变动	2,971	—	2,971
于2006年6月30日	10,777	—	10,777

  

	2005年		
	总额 港币百万元	再保份额 港币百万元	净额 港币百万元
于2005年1月1日	5,139	—	5,139
已付利益	(459)	—	(459)
已付索偿及负债变动	3,288	—	3,288
于2005年12月31日	7,968	—	7,968



### 32.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是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计算，就资产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在财务报表内账面值两者之暂时性差额作提拨。

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之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主要组合，以及其在2006年上半年及于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变动如下：

	2006年					
	加速折旧				其他	
	免税额	资产重估	亏损	准备	暂时性差额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06年1月1日	357	2,941	(72)	(127)	(112)	2,987
于收益账内支取／(拨回)	28	64	6	43	(3)	138
借记／(贷记)权益	—	150	—	—	(163)	(13)
于2006年6月30日	385	3,155	(66)	(84)	(278)	3,112

  

	2005年					
	加速折旧				其他	
	免税额	资产重估	亏损	准备	暂时性差额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05年1月1日	315	2,215	(16)	(348)	(7)	2,159
于收益账内支取／(拨回)	42	214	(56)	221	(62)	359
借记／(贷记)权益	—	512	—	—	(43)	469
于2005年12月31日	357	2,941	(72)	(127)	(112)	2,987



### 32. 递延税项 (续)

当有法定权利可将现有税项资产与现有税项负债抵销，而递延税项涉及同一财政机关，则可将个别法人的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互相抵销。下列在综合资产负债表内列账之金额，已计入适当抵销：

	<b>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b>	200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	<b>(65)</b>	(68)
递延税项负债	<b>3,177</b>	3,055
	<b>3,112</b>	2,987

	<b>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b>	200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 (超过12个月后收回)	<b>(199)</b>	(237)
递延税项负债 (超过12个月后支付)	<b>385</b>	357
	<b>186</b>	120

### 33. 其他账项及准备

	<b>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b>	200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本期税项 (附注)	<b>1,657</b>	889
应计及其他应付款项	<b>20,147</b>	15,352
	<b>21,804</b>	16,241

附注：

	<b>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b>	200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b>本期税项</b>		
香港利得税	<b>1,629</b>	865
海外税项	<b>28</b>	24
	<b>1,657</b>	889



## 34. 股本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5.00元之普通股	<b>100,000</b>	100,000
已发行及缴足： 10,572,780,266股每股面值港币5.00元之普通股	<b>52,864</b>	52,864

## 35. 储备

本集团本期及往期度的储备金额及变动情况载于第37至38页之综合权益变动结算表。

36.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a) 经营溢利与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流入对账：

	半年结算至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经营溢利	8,188	7,053
证券投资股息收入	(15)	(13)
折旧	323	287
提早赎回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净亏损	1	3
出售可供出售证券之净亏损／(收益)	7	(21)
联营公司权益之减值拨备拨回	—	(4)
贷款减值准备拨回	(642)	(1,435)
折现减值回拨	(51)	—
已撤销之贷款(扣除收回款额)	541	469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之变动	(16,205)	43,186
交易性证券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 之变动	(2,062)	(5,854)
衍生金融工具之变动	(1,572)	(1,563)
贷款及其他账项之变动	842	(25,006)
可供出售证券之变动	(47,529)	(25,970)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变动	14,237	9,982
贷款及应收款之变动	(11,767)	—
其他资产之变动	(976)	692
还款期超过3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之变动	(2,126)	1,855
交易性负债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之变动	5,348	4,547
客户存款之变动	8,233	(3,711)
发行之存款证之变动	(30)	(105)
其他账项及准备之变动	4,795	3,781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之变动	2,809	1,036
汇兑差额	1	—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流入	(37,650)	9,209



## 36.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 (b)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结存分析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餘	29,029	28,285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50,474	68,304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库券	4,081	3,690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持有之存款证	952	714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餘	(45,422)	(33,137)
	<b>39,114</b>	<b>67,856</b>

## 37. 或然负债及承担

或然负债及承担中每项重要类别之合约数额及相对之总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摘要如下：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直接信贷替代项目	1,110	1,027
与交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6,750	5,982
与贸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18,898	18,936
其他承担，原到期日为		
- 1年以下或可无条件撤销	113,576	105,983
- 1年及以上	28,169	29,754
	<b>168,503</b>	<b>161,682</b>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b>20,666</b>	<b>21,415</b>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的计算基础已于附注23说明。

### 38. 资本承担

本集团未于财务报表中拨备之资本承担金额如下：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已批准及签约但未拨备	214	185
已批准但未签约	25	16
	<b>239</b>	<b>201</b>

以上资本承担大部分为将购入之电脑硬件及软件，及本集团之楼宇装修工程之承担。

### 39. 经营租赁承担

####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同，下列为本集团未来有关租赁承担所需支付之最低租金：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250	204
— 1年以上至5年内	260	192
— 5年以上	2	2
	<b>512</b>	<b>398</b>
电脑设备		
— 不超过1年	1	1

上列若干不可撤销之经营租约可再商议及参照协议日期之市值而作租金调整。



### 39. 经营租赁承担(续)

####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同，下列为本集团与租客签订合同之未来有关租赁之最低应收租金：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214	151
— 1年以上至5年内	255	162
	<b>469</b>	<b>313</b>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形式租出投资物业；租赁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约条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证金及因应租务市况之状况而调整租金。所有租约并不包括或有租金。

### 40. 分类报告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经营许多业务。但在分类报告中，只按业务分类提供资料，没有列示地区分类资料，此乃由于本集团的收入、税前利润和资产，超过90%来自香港。

随著中银人寿于本年上半年的并入，集团业务更趋多元化。而新加入之保险业务线令集团提供的业务分类资料增至六个，它们分别是零售银行业务、企业银行业务、财资业务、投资活动、保险业务和未分配项目。

零售银行和企业银行业务线均会提供全面的银行服务；零售银行业务线主要服务个人客户和小型公司，企业银行业务线主要负责中型和大型公司。至于财资业务线，除了自营买卖，还负责管理本集团的资本、流动资金、利率和外汇敞口。投资活动包括本集团持有房地产、投资物业、联营公司权益等等。保险业务线主要提供长期人寿保险产品，包括传统和与投资相连的个人寿险及团体寿险产品。「未分配项目」这一个业务线，涵盖有关本集团整体、但独立于其余五个业务线的活动。

一个业务线的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直接归属于该业务线的项目；如占用本集团的物业，按占用面积以市场租值内部计收租金；至于管理费用，会根据合理基准摊分。期间，集团修订了摊分的基准，若干比较数字已重新分类，以符合本年的呈报方式。这些调整将不会对集团的收益账和资产负债表产生影响。关于业务线之间资金调动流转的价格，则按集团内部资金转移价格机制厘定，主要是参照对应的同业拆放市场利率定价。

40. 分类报告 (续)

	半年结算至2006年6月30日								
	零售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投资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未分配项目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净利息收入/(支出)	3,812	1,981	2,076	(603)	208	99	7,573	-	7,573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1,394	487	(9)	21	(108)	(18)	1,767	(6)	1,761
净交易性收入/(支出)	250	48	722	-	(415)	-	605	1	606
证券投资之净(亏损)/收益	-	-	(11)	3	-	-	(8)	-	(8)
净保费收入	-	-	-	-	3,478	-	3,478	(2)	3,476
其他经营收入	26	-	17	353	3	348	747	(578)	169
<b>总经营收入/(支出)</b>	<b>5,482</b>	<b>2,516</b>	<b>2,795</b>	<b>(226)</b>	<b>3,166</b>	<b>429</b>	<b>14,162</b>	<b>(585)</b>	<b>13,577</b>
保险索赔利益净额	-	-	-	-	(3,060)	-	(3,060)	-	(3,060)
<b>提取贷款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b>	<b>5,482</b>	<b>2,516</b>	<b>2,795</b>	<b>(226)</b>	<b>106</b>	<b>429</b>	<b>11,102</b>	<b>(585)</b>	<b>10,517</b>
贷款减值准备拨回	38	604	-	-	-	-	642	-	642
<b>净经营收入</b>	<b>5,520</b>	<b>3,120</b>	<b>2,795</b>	<b>(226)</b>	<b>106</b>	<b>429</b>	<b>11,744</b>	<b>(585)</b>	<b>11,159</b>
经营支出	(2,326)	(675)	(189)	(227)	(27)	(112)	(3,556)	585	(2,971)
<b>经营溢利/(亏损)</b>	<b>3,194</b>	<b>2,445</b>	<b>2,606</b>	<b>(453)</b>	<b>79</b>	<b>317</b>	<b>8,188</b>	<b>-</b>	<b>8,188</b>
出售/重估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净亏损	(5)	-	-	(4)	-	-	(9)	-	(9)
出售/公允价值调整投资物业之净收益	-	-	-	494	-	-	494	-	494
<b>除税前溢利</b>	<b>3,189</b>	<b>2,445</b>	<b>2,606</b>	<b>37</b>	<b>79</b>	<b>317</b>	<b>8,673</b>	<b>-</b>	<b>8,673</b>
<b>于2006年6月30日</b>									
<b>资产</b>									
分部资产	156,708	212,688	455,588	26,878	12,234	625	864,721	(4,927)	859,794
联营公司权益	-	-	-	57	-	-	57	-	57
未分配公司资产	-	-	-	-	-	484	484	-	484
	156,708	212,688	455,588	26,935	12,234	1,109	865,262	(4,927)	860,335
<b>负债</b>									
分部负债	539,684	131,392	95,407	191	11,176	-	777,850	(4,927)	772,923
未分配公司负债	-	-	-	-	-	4,461	4,461	-	4,461
	539,684	131,392	95,407	191	11,176	4,461	782,311	(4,927)	777,384
<b>半年结算至2006年6月30日</b>									
<b>其他资料</b>									
增置物业、厂房及设备	-	-	-	288	-	-	288	-	288
折旧	89	28	14	171	1	20	323	-	323
证券摊销	-	-	856	-	-	-	856	-	856



## 40. 分类报告(续)

	半年结算至2005年6月30日								
	零售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投资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未分配项目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净利息收入/(支出)	3,650	1,777	568	(149)	141	14	6,001	-	6,001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980	482	(10)	80	(44)	(16)	1,472	(19)	1,453
净交易性收入/(支出)	244	21	483	(2)	(45)	-	701	(2)	699
证券投资之净收益	-	-	18	-	-	-	18	-	18
净保费收入	-	-	-	-	1,775	-	1,775	(1)	1,774
其他经营(支出)/收入	(22)	2	-	321	3	275	579	(453)	126
<b>总经营收入/(支出)</b>	<b>4,852</b>	<b>2,282</b>	<b>1,059</b>	<b>250</b>	<b>1,830</b>	<b>273</b>	<b>10,546</b>	<b>(475)</b>	<b>10,071</b>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	-	-	-	-	(1,760)	-	(1,760)	-	(1,760)
<b>提取贷款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b>	<b>4,852</b>	<b>2,282</b>	<b>1,059</b>	<b>250</b>	<b>70</b>	<b>273</b>	<b>8,786</b>	<b>(475)</b>	<b>8,311</b>
贷款减值准备拨回	85	1,350	-	-	-	-	1,435	-	1,435
<b>净经营收入</b>	<b>4,937</b>	<b>3,632</b>	<b>1,059</b>	<b>250</b>	<b>70</b>	<b>273</b>	<b>10,221</b>	<b>(475)</b>	<b>9,746</b>
经营支出	(2,142)	(601)	(92)	(233)	(23)	(77)	(3,168)	475	(2,693)
<b>经营溢利</b>	<b>2,795</b>	<b>3,031</b>	<b>967</b>	<b>17</b>	<b>47</b>	<b>196</b>	<b>7,053</b>	<b>-</b>	<b>7,053</b>
出售/重估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净亏损	-	-	-	(9)	-	-	(9)	-	(9)
出售/公允价值调整投资物业之净收益	-	-	-	927	-	-	927	-	927
应占联营公司之溢利扣减亏损	-	-	-	(1)	-	-	(1)	-	(1)
<b>除税前溢利</b>	<b>2,795</b>	<b>3,031</b>	<b>967</b>	<b>934</b>	<b>47</b>	<b>196</b>	<b>7,970</b>	<b>-</b>	<b>7,970</b>
<b>于2005年12月31日</b>									
<b>资产</b>									
分部资产	158,844	211,834	426,791	24,902	9,343	662	832,376	(1,609)	830,767
联营公司权益	-	-	-	61	-	-	61	-	61
未分配公司资产	-	-	-	-	-	174	174	-	174
	158,844	211,834	426,791	24,963	9,343	836	832,611	(1,609)	831,002
<b>负债</b>									
分部负债	554,244	101,719	82,381	647	8,365	-	747,356	(1,609)	745,747
未分配公司负债	-	-	-	-	-	3,542	3,542	-	3,542
	554,244	101,719	82,381	647	8,365	3,542	750,898	(1,609)	749,289
<b>半年结算至2005年6月30日</b>									
<b>其他资料</b>									
增置物业、厂房及设备	-	-	-	165	-	-	165	-	165
折旧	73	16	22	172	1	3	287	-	287



#### 4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有关连人士指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财政及经营决策方面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响之人士。倘有关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视为有关连人士。有关连人士可为个人或其他公司。

本集团与有关连人士于期内进行之交易摘要如下：

##### (a) 向有关连人士出售若干资产

###### 出售物业

中银人寿于2006年6月卖出中银保险大厦予中银保险，作价港币2.55亿元。出售后，中银人寿向中银保险以每月租金港币420,000元租回部分物业继续日常之运作。

###### 出售联营公司

中银香港于2006年3月以总额港币2百万元卖出朝晖置业有限公司40%股份权益予中银投资。

###### 出售证券投资

中银香港于2006年3月以总额港币8百万元卖出宜汉有限公司10%股份权益予中银投资。

##### (b) 向有关连人士购入附属公司

本公司于2006年6月以总额港币9亿元向中银保险购入中银人寿之51%股份权益。中银人寿的主要业务是在香港向客户提供人寿保险服务。

##### (c) 中国银行集团公司提供担保之第三者贷款

截至2006年6月30日，间接控股公司中国银行及其附属公司为本集团给予若干第三者之贷款港币39.82亿元(2005年12月31日：港币32.55亿元)提供担保。中国银行及其附属公司拥有该等第三者不超过20%之股份权益。



## 4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 (d) 与中国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与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间接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联营公司及中国银行之附属公司和联营公司达成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所产生之总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半年结算至2006年6月30日			
	附注	直接及间接 控股公司 港币百万元	联营公司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有关连人士 <sup>1</sup> 港币百万元
收益账项目：				
利息收入	(i)	325	—	10
利息支出	(ii)	(327)	(2)	(113)
已付保险费用(净额)	(iii)	—	—	(4)
已收/应收行政服务费用	(iv)	17	—	10
已收/应收租金	(iv)	—	—	8
已付/应付信用卡佣金(净额)	(v)	(46)	—	(1)
已付/应付证券经纪佣金(净额)	(v)	—	—	(64)
已付/应付租务、物业管理及 租务代理费用	(v)	—	—	(39)
已收基金销售佣金	(vi)	—	—	22
已收代理银行业务费用	(vii)	5	—	—
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73	—	(2)

4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d) 与中国银行集团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续)

	半年结算至2005年6月30日			
	附注	直接及间接 控股公司 港币百万元	联营公司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有关连人士 <sup>1</sup> 港币百万元
收益账项目：				
利息收入	(i)	144	—	2
利息支出	(ii)	(170)	(1)	(33)
已收保险佣金(净额)	(iii)	—	—	6
已收/应收行政服务费用	(iv)	2	—	2
已收/应收租金	(iv)	—	—	7
已付/应付信用卡佣金(净额)	(v)	(34)	—	—
已付/应付证券经纪佣金(净额)	(v)	—	—	(41)
已付/应付租务、物业管理及 租务代理费用	(v)	(1)	—	(38)
已收基金销售佣金	(vi)	—	—	26
已收代理银行业务费用	(vii)	5	—	—
净交易性亏损		(61)	—	(4)



## 4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d) 与中国银行集团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续)

	2006年6月30日			
	附注	直接及间接 控股公司 港币百万元	联营公司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有关连人士 <sup>1</sup>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的结余	(i)	5,115	—	6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i)	9,773	—	2
衍生金融工具资产	(viii)	29	—	—
贷款及其他账项	(i)	42	—	—
其他资产	(ix)	90	—	1,912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 及结余	(ii)	21,791	—	1,096
客户存款	(ii)	52	74	5,360
衍生金融工具负债	(viii)	24	—	1
其他账项及准备	(ix)	46	—	1,160

4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d) 与中国银行集团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续)

	2005年12月31日			
	附注	直接及间接 控股公司 港币百万元	联营公司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有关连人士 <sup>1</sup>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的结余	(i)	4,851	—	19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i)	12,328	—	—
衍生金融工具资产	(viii)	4	—	2
贷款及其他账项	(i)	20	—	—
其他资产	(ix)	33	—	57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 及结余	(ii)	19,596	—	857
客户存款	(ii)	97	91	4,158
衍生金融工具负债	(viii)	78	—	—
其他账项及准备	(ix)	55	—	978

<sup>1</sup> 其他有关连人士包括中国银行之附属公司和联营公司及提供本公司员工福利之退休福利计划，而若干其他有关连人士为国有企业。

附注：

(i) 利息收入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中国银行、中国银行之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进行多种交易，包括接受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及存款及提供贷款和信贷融资。此等交易与本集团跟其他第三者交易所订定的价格与条款相比，并无享有特别优惠。

(ii) 利息支出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接受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间接控股公司和中国银行之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之同业存款及往来、定期、储蓄及其他存款，均按当时之市场价格进行。

(iii) 已付保险费用／已收保险佣金(净额)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向中国银行之附属公司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及购买一般保险单，均按当时之市场价格进行。



#### 4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 (d) 与中国银行集团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续)

附注：(续)

##### (iv) 已收／应收行政服务费及租金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向间接控股公司及中国银行之附属公司提供内部稽核、科技、人力资源支援及培训等各项行政服务，主要按成本加5%的基础来收取费用。此外，本集团向中国银行之附属公司按当时之市场价格收取写字楼物业租金。

##### (v) 已付／应付佣金、物业管理、租务代理费用及租务费用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就信用卡之行政管理及推广服务、证券经纪服务、物业管理及租务代理支付佣金予中国银行及其附属公司，并向中国银行之附属公司支付租务费用。此等交易均按当时之市场价格进行。

##### (vi) 已收基金销售佣金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会向本集团客户推广和销售一间中国银行之附属公司的基金产品并收取佣金，此等业务均按当时之市场价格进行。

##### (vii) 已收代理银行业务费用

中国银行在正常业务中向本集团客户提供代理银行服务，其中包括汇款及通知和托收本集团向客户发出之信用证。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双方按不时议定之比例分摊客户所付费用。

##### (viii) 衍生金融工具资产／负债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中国银行及其附属公司订立了外汇合约及利率合约。于2006年6月30日，该等衍生交易之名义数额总值为港币321.85亿元。而于该日相关之衍生金融工具资产及负债分别为港币2.9千万元及港币2.5千万元。此等交易按当时之市场价格进行。

##### (ix) 其他资产及其他账项及准备

「其他资产」及「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了向间接控股公司及中国银行之附属公司之应收及应付账款，主要是由于代本集团客户买卖股票而对一间中国银行之附属公司所产生的应收及应付账款。此等应收及应付账款从正常业务范围进行之交易所产生。

#### 4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 (e) 或然负债及承担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为中国银行、中国银行之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贷款融资、贸易融资服务及为其责任作出担保。于2006年6月30日，该等未提取之贷款承担、与贸易有关之或然负债及担保数额为港币12.43亿元(2005年12月31日：港币11.43亿元)。

##### (f) 主要高层人员

主要高层人员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力及责任来计划、指导及掌管集团业务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会接受主要高层人员存款及向其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于期内及去年，本集团并没有与中银香港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层人员或其有关连人士进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层人员于半年结算至2006年及2005年6月30日之薪酬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员工福利	21	13
退休福利	—	1
	<b>21</b>	<b>14</b>

##### (g) 与财政部及中国人民银行进行的交易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该企业进行银行业务交易，包括买入及赎回库券及货币市场交易，其于结算日之结余及于期内相关的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 (i) 客户／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半年结算至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5	—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期／年初结余	—	—
期／年末结余	<b>190</b>	—



## 4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 (g) 与财政部及中国人民银行进行的交易 (续)

## (ii) 库券

	半年结算至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52	67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期/年初结余	2,630	2,523
期/年末结余	1,798	2,630

## (iii) 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半年结算至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112	75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期/年初结余	21,846	11,648
期/年末结余	22,498	21,846



4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g) 与财政部及中国人民银行进行的交易 (续)

(iv)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

	半年结算至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支出	—	(5)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期/年初结余	—	—
期/年末结余	—	—

(h) 与汇金及其他汇金控制之公司进行的交易

汇金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代表国家行使出资人权力，并为中国银行之主要控股公司。因此，汇金代表国家通过其在中国银行的权益而成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

于半年结算至2006年及2005年6月30日本集团与汇金没有任何结余及没有进行任何交易。

汇金于某些内地银行均拥有控制权益。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该等公司进行银行业务交易，包括贷款、投资证券及货币市场交易，其于结算日之结余及于期内相关的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i) 客户/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半年结算至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	—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期/年初结余	11	—
期/年末结余	—	11



## 4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 (h) 与汇金及其他汇金控制之公司进行的交易(续)

## (ii) 投资证券

	半年结算至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38	20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期/年初结余	2,043	1,743
期/年末结余	1,701	2,043

## (iii) 交易性证券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

	半年结算至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	—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期/年初结余	19	—
期/年末结余	18	19

4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h) 与汇金及其他汇金控制之公司进行的交易 (续)

(iv) 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半年结算至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9	12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期/年初结馀	1,034	2,115
期/年末结馀	325	1,034

(v)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

	半年结算至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支出	—	—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期/年初结馀	15	14
期/年末结馀	16	15



#### 4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 (i) 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的交易

除汇金、其他汇金控制之公司、间接控股公司中国银行及其附属公司外，国有企业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透过政府机构、代理及附属成员直接或间接持有50%以上股权或投票权、能控制或有权支配企业的财务或营运政策之企业。因此，本集团与其他国有企业有大量交易。这些交易在正常业务中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借贷、提供贷项及担保和接受存款；
- 银行同业之存放及结余；
- 售卖、购买、包销及赎回由其他国有企业所发行之债券；
- 提供外汇、汇款及相关投资服务；
- 提供信托业务；及
- 购买公共事业、交通工具、电信及邮政服务。

公共事务、交通工具、电信及邮政服务是由服务提供者按市场价格收费。管理层相信按其评估，于期内该等有关连人士交易之数额并不重大，故没有在以下披露。其他交易之详尽资料如下：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银行交易，包括提供贷款、接受存款、证券投资、货币市场交易及资产负债表外风险项目，其于结算日之结余及期内相关的准备金、相关的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 (i) 客户／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半年结算至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943	492
按个别评估贷款减值准备拨回	47	20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期／年初结余	41,543	31,870
期／年末结余	36,800	41,543
减：按个别评估贷款减值准备	(375)	(469)
	36,425	41,074

4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i) 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的交易(续)

(ii) 投资证券

	半年结算至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179	190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期/年初结余	6,977	6,086
期/年末结余	7,931	6,977

投资证券包括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可供出售证券。

(iii) 交易性证券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

	半年结算至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9	13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期/年初结余	738	117
期/年末结余	540	738



## 4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 (i) 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的交易(续)

## (iv) 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半年结算至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129	43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期/年初结余	4,839	4,418
期/年末结余	5,821	4,839

## (v)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

	半年结算至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支出	(83)	(46)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期/年初结余	6,434	7,463
期/年末结余	6,457	6,434

#### 4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i) 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的交易(续)

(vi) 客户存款

	半年结算至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支出	(761)	(296)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期/年初结馀	44,652	39,161
期/年末结馀	36,692	44,652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vii) 或然负债及承担(包括担保)	26,819	26,852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viii) 未结算之衍生工具(名义合约数额)	513	4,020

#### 42. 最终控股公司

2004年8月前，中国银行是本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但继中国银行于2004年8月整体改建后，汇金代表国家控制中国银行。因此，汇金代表国家成为本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而中国银行则成为本公司之间接控股公司。



#### 43. 比较数字

本集团于2006年6月收购一家受共同控制公司 — 中银人寿之51%控股权，因此本集团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会计指引第五号「合并受共同控制公司的合并会计法」编制财务报告。截至2005年6月30日及2005年12月31日止之比较数据已按合并会计法原则重列，假设中银人寿的业绩及资产于呈报期间经已存在。

若干比较数字已重新分类，以符合本期之呈报方式。

#### 44. 法定账目

此中期业绩报告所载为未经审核资料，并不构成法定账目。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之法定账目，已送呈公司注册处及金管局。该法定账目载有于2006年3月23日发出之无保留意见的审计师报告。

